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8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

“一、同意你公司向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640,668股股份、向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719,591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512,534股股份、向东台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27,019股股份、向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111,420股股份、向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161,559股股份、向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96,378股股份、向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49,303股股份、向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130,919股股份、向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49,7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58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8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

相较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2、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2、更新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中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258号IBP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笑毓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订单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订单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于2024年4月9日与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坤”）签订了《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约139,103.4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订单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数智与广西宏坤、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筑”）共同签署原合同相关协议。鉴于山西二建作为国有建筑施工特级企业，不仅具备较强的施工能力，其作为山西建投集团核心成员，更具备较强的资源调度能力。基于项目融资结构优化与资源整合的系统性战略协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主体及实施机制进行优化，以提升项目管理协同效率。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变动：原合同中的单一承包人卓然数智变为由山西二建、卓然数智、山西建筑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卓然数智作为项目设备供应商，负责成套设备供应；山西二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总承包职责；山西建筑参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2. 合同金额与付款条件：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计为13.91亿元人民币。其中，卓然数智供货的成套设备，预计金额为8.95亿元；其余部分，约4.96亿元，由其他联合体成员负责供应。②付款流程优化为：山西二建按约定比例分期向卓然数智支付设备进度款，款项节点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中交款及质保金等。

3. 结算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卓然数智已按原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收到广西宏坤支付的合同款项2.46亿元。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西省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成立于1981年，现隶属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设计甲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国家级核心资质，业务体系全面覆盖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建筑工业化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并深度布局化工园区建设、石油化工装置安装等专业领域。山西二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加入，不仅有利于依托其在大型工业项目中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与资源协调能力，更充分整合山西建投集团所构建的AAA级信用体系与供应链金融平台，使得联合体在资金安排、履约保障与风险控制方面具备相对稳定的支撑机制，为项目按计划推进提供了必要的组织与制度保障。

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项目收入4.61亿元（含税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合同款项2.456亿元，尚有2.155亿元待结算款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测算，预计剩余项目执行金额为4.34亿元，相关收入将在符合会计准则的会计期间内逐步确认，预计会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黎少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少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黎少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黎少莹女士简历

黎少莹，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黎少莹女士于2022年1月加入卓然股份，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少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黎少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适应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审计服务质量与效率，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因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难以完全匹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效性要求，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王兴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董洋洋，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志成，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审计服务质量与效率，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因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难以完全匹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效性要求，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 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 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王会清	√	√
2.02	周易	√	√
2.03	丁锋	√	√
2.04	于兰英	√	√
2.05	柯翔	√	√
2.06	晋永甫	√	√
2.07	陈建伟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王建文	√	√
3.02	王全胜	√	√
3.03	彭冰	√	√
3.04	王兵	√	√
3.05	老建荣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披露，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述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1月23日14时30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会清			
2.02	周易			
2.03	丁锋			
2.04	于兰英			
2.05	柯翔			
2.06	晋永甫			
2.07	陈建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建文			
3.02	王全胜			
3.03	彭冰			
3.04	王兵			
3.05	老建荣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